

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、无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：2017年1月19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00。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年1月18日至2017年1月19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1 月 19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1 月 18 日下午 15:00 至 2017 年 1 月 19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 号苏宁总部办公楼会议中心。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近东先生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4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6,378,700,141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8.51%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其中：

1、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,501,423,28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8.35%；其中，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共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378,804,32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.07%。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，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3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,877,276,861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0.16%；其中，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共 3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6,199,934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.17%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近东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副董事长孙为民先生、董事金明先生、独立董事沈厚才先生因工作安排，未能参加现场会议。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徐蓓蓓律师、蔡含含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提案审议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议案 1、议案 2 为普通决议，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；议案 3 为特别决议，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议案 1：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收购公司股权的议案》，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赞成票 6,378,166,5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16%；反对票 52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82%；弃权票 12,100 股，占出席会

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2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 394,470,6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8649%；反对票 52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320%；弃权票 1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31%。

议案 2：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，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赞成票 6,378,054,3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899%；反对票 50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78%；弃权票 14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23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 394,358,4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8365%；反对票 50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266%；弃权票 14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369%。

议案 3：《关于修改公司〈章程〉的议案》，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赞成票 6,378,022,5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894%；反对票 66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04%；弃权票 1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2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 394,326,6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8285%；反对票 66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681%；弃权票 1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34%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徐蓓蓓律师、蔡含含律师现场见

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结论意见“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”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1月20日